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熊小川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同意聘请严俊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俊娥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严俊峨女士简历

严俊峨，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分别担任财务总监、风控总监、审计经理等职务。2024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俊峨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